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股票代码：300202

债券简称：16 聚龙债

债券代码：112388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9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一、对外担保情况.....	15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5
三、相关当事人.....	15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五、其他事项.....	15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9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聚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聚龙债（代码：112388）

四、发行主体：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七、债券利率：5.30%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lo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柳永詮
实际控制人	柳永詮、周素芹、柳长庆
设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49,504,000 元
实缴资本	549,504,000 元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邮编	11405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洪莎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联系电话	0412-2538288
传真	0412-2538311
电子信箱	JULONG_HS@JULONG.CC ; ZY041@JULONG.CC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制造，设计，经营及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融办公自动化设备产品、配件、材料的销售业务和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接受合法委托，提供有价证券及现金处理外包服务和营业自助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59114564C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发行人继续致力于高端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运营业务，在传统金融电子设备与系统服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发行人在《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下称“金标”）的贯彻实施下，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金标”产品检测工作，累计

完成过检产品涵盖纸币清分、点钞、自助类、硬币清分、硬币兑换等 5 大品类 36 款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优势。发行人在鞍山建立了第一个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试点项目，通过对鞍山押运公司的整合，使公司与现金标准库房、现金清分中心形成一个完整链条，从而使公司具备了向银行机构提供“清分、押运、寄存、配送”一站式集成服务的能力，拓展基于金库业务的数字化金融服务系统平台。依托第三方场地建设，独立运营，实现全程数字化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款包调转信息验证及信息安全，确保信息安全全部清分信息（包括冠字号）集成到鞍山银行业现金流通物联网平台建立大数据平台。该试点项目正式运营已一年多时间，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行人 2018 年进一步结合冠字号大数据管理经验，深入研究现钞流通业务环节，推出现钞冠字号管理系统的升级方案。并叠加区块链等技术，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人民币流通管理解决方案，使其具有并行触发和不可篡改性，更加深了相关系统的适应性。发行人在 2018 年继续发挥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年来积累的渠道口碑和品牌优势，坚持由高端金融电子产品制造商向金融一体化服务商转型，为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提供基于商业银行网点、后台金库、自助银行、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需求的信息化、智能化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此外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 18 个省 58 个地市搭建硬币调剂平台，在央行硬币自循环相关政策的倡导下满足区域硬币流通服务的广泛需求，形成完整的硬币循环流通及便民服务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在 2018 年投资设立了“云钞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致力于完成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现钞冠字号大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金库改造、硬币调剂平台等金融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创新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落地。

发行人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27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4%；实现利润总额-14,27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5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18%。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将其对培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020.00 万元；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金融行业标准在 2018 年正式实施，该标准是我国首个覆盖所有类型人民币鉴别设备的技术标准。标准的发布旨在规范现钞处理类金融机具的准入指标，使得各类金融机构在人民

银行指导下规范化的进行现钞鉴别工作。该标准实施后，相关产品测试工作持续到 2018 年四季度，此后各商业银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才陆续开展，因此对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35,127.09	264,735.94	-11.18%
负债合计	72,824.75	82,838.25	-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58.29	178,527.56	-1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02.34	181,897.69	-10.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2,274.24	68,312.43	-8.84%
营业利润	-14,482.98	7,125.44	-303.26%
利润总额	-14,277.79	6,909.01	-306.66%
净利润	-13,600.16	5,494.38	-34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5.90	5,886.80	-325.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65	20,321.74	-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66	-13,983.24	-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04	-11,772.45	-27.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06.01
资产负债率	30.97%
流动比率	11.22
速动比率	9.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90 号文核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5.30%），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 6,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5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6]26 号”《资金验证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6 聚龙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9,35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聚龙债”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聚龙债”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债券在 2018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第二次利息支付。

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聚龙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聚龙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聚龙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聚龙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6 聚龙债”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聚龙债”的回售数量为 5,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526,500,0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16 聚龙债”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由于本次“16 聚龙债”为全额回售，因此“16 聚龙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摘牌。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具《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公开发行的“16 聚龙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将主体和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崔文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王雁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吴庆洪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西凤茹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蔡喆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白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赵运宝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洪莎	董事	新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胡健胜	董事	新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柳伟生	董事	新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张奈	董事	新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冯永煊	监事	新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徐志文	监事	新任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曾明	副总经理	新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孙淑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	2018 年 5 月 4 日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 11 月 5 日，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受托管理人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事项。

本次“16 聚龙债”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全额回售兑付并摘牌，国金证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